

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象的一封信

尊敬的广大经济普查对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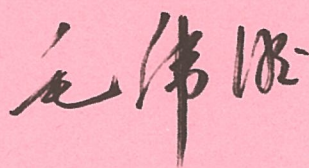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，我省即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此次普查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将全面调查第二、第三产业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，同时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，反映经济结构、市场活力、创新动力等方面发展变化。通过普查摸清全省家底，对省委、省政府加强和改善经济治理、科学制定“十五五”规划、加快实现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具有重要意义。

此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，时期指标填报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数据；2023年8月至11月，普查工作人员入户采集清查表信息、发放有关普查资料；2024年1月至4月，普查工作人员将上门进行普查登记。普查对象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等规定，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数据。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期间，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上门入户采集信息，请您提前准备好有关证件、资料。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坚持依法普查、科学普查、为民普查，对您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，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。

把脉经济摸家底，普查成果共受益。让我们同心携手、共同努力，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衷心感谢您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！

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：



2023年8月5日